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不达标及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决定注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共计 136.75 万份，其中涉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118.75 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18.00 万份，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王荣昌先生依法作为征集人采取无偿方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2、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3、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7 月 6 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4、2025年7月8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6、2025年7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发表核查意见。

7、2025年7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8、2025年10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发表核查意见。

9、2025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0、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情况

（一）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不达标

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2、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1,500万元”。根据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考核要求，对应注销首次及预留授予所有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35.25万份，其中注销首次授予所有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

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117.25 万份，注销预留授予所有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18.00 万份。

（二）激励对象离职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对应注销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50 万份。

综上，公司本次决定注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共计 136.75 万份，公司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且已取得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不达标及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合计注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共计 136.75 万份，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办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